#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平顶山市饮食服务公司:

本院执行欧阳红与平顶山市饮食服务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中,因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 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0403执73号 执行通知书,责令你(1)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; (2)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 (3) 负担案件执行费。 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 0403执 73号报告财产令,责 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,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 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,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,应 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逾期不报告,或者 虚假报告,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5) 豫 0403 执 73 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载明: 查封、冻结、 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平顶山市饮食服务公司名下的动产、 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,所查封、冻结、 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(限额 54750 元,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利 息另算)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,动产 的查封为两年,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。对无法 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 封、冻结。如需继续查封的,申请执行人需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三

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的继续查封、冻结申请。逾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